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50067号

当事人：上海豪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-7号1幢3层C区305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忠 职务：   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5 月 4 日 在青浦区崧华路950号车间加固项目 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事故调查报告），违反了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年 月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伍 年 壹拾壹 月 壹拾贰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